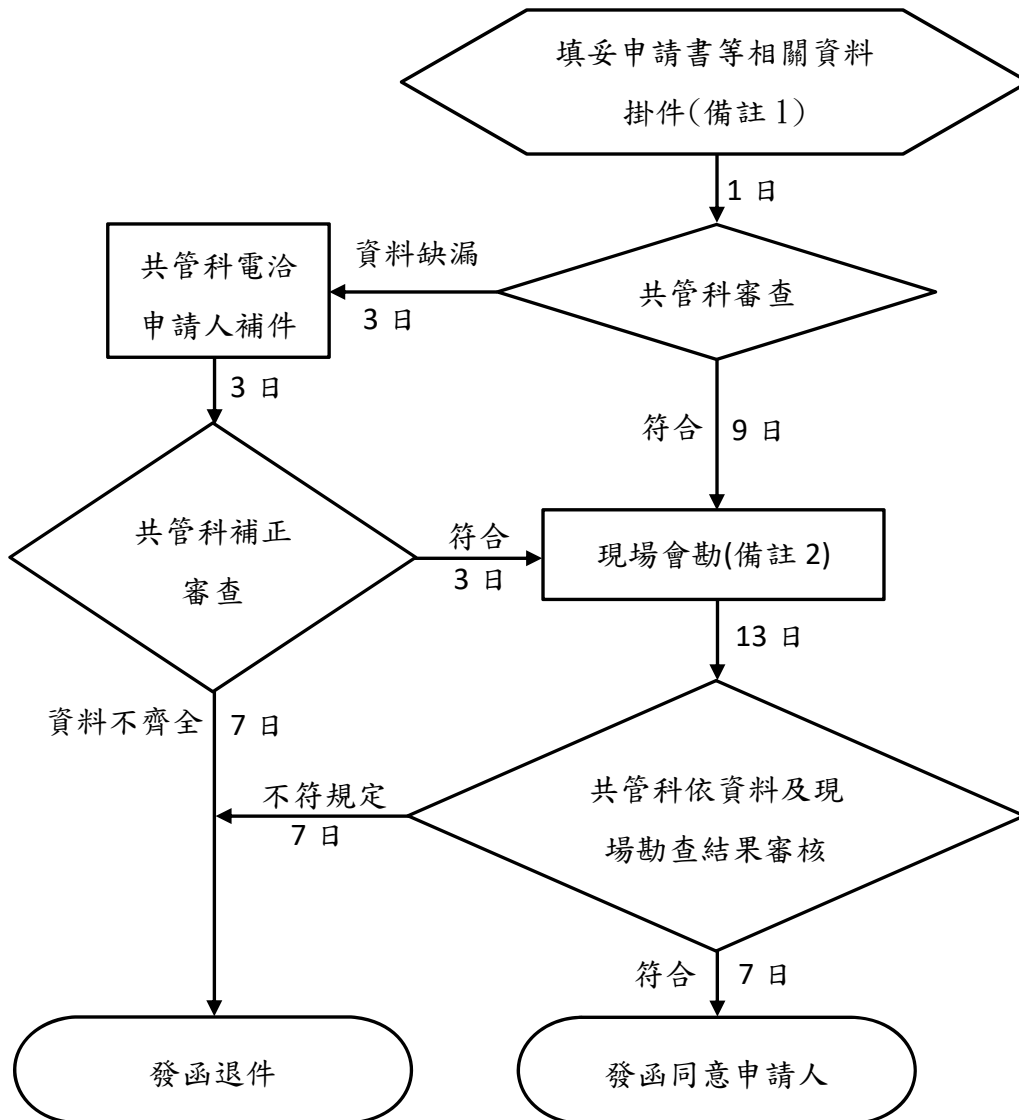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申請認養人行道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由申請人備齊：申請書、認養範圍及現況圖、認養範圍規劃設計說明。
2. 由共管科主辦，會同申請人及邀集本府相關單位(消防局、環保局、都發局、建管處、交通局、交工處、停管處、公共運輸處、公園處、衛工處及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瓦斯等各管線單位)、本處養工隊(分隊)至現場會勘。
3. 依申請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審核是否符合認養規定。
4. 自申請人申請至發函回復總處理期限 30 天。